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练府〔2024〕6号

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练塘镇在建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委员会，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练塘镇在建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练塘镇在建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

近期，全区发生 2 起在建工地火灾。1 月 5 日，徐泾镇蟠秀路靠近蟠中路西虹桥一商办项目的建筑工地生活区宿舍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100 平方米，造成宿舍内床铺、电器及生活用品等物品烧损烧毁。火灾原因为住宿人员通过简易接线板供电，违规使用电热扇引发火灾。1 月 17 日，金泽镇规划三路华为集团研发基地 E 组团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的建筑工地生活区宿舍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240 平方米，造成宿舍内床铺、电器及生活用品等物品烧损烧毁。火灾原因为宿舍床铺位置处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一、检查范围

以《全镇在建工地清单》（见附件）为基础，如发现未包含在附件清单内的在建工地，一并纳入此次检查范围。

二、检查重点

重点从以下七个方面开展检查：

（一）是否制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地生活区总包、分包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劳务公司等情况；消防管理和宣传培训等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二）是否设置消防通道并确保畅通。工地生活区是否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作业要求；是否设置标明出入口的临时醒目标志，视情安装出入口的临时照明情况；是否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和障碍物，规范物品堆放。

（三）是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工地生活区的重点部位和各个楼层，是否在明显和方便取用的地方配置规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四）是否规范设置生活区设施设备。包括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确有困难时，在建工程内设置的办公场所和临时住宿与施工作业区之间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宿舍区是否保持安全防火间距；用于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的通道是否完备畅通。

（五）宿舍房间内用电用火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小太阳等大功率电器；使用劣质或自行制作改装拖线板、充电宝等用品；宿舍内卧床吸烟、随意丢弃烟头等隐患行为等。

（六）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是否规范有序。是否规范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与相邻的建筑和场所是否保持安全距离；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乱停乱放、室内充电、拉线充电等情况。

（七）食堂用气用电是否符合现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气瓶；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用火部位与可燃物之间是否保持安全距离；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情况。

三、整治措施

（一）全面落实底数排查。要根据掌握的在建工地信息数据，

督促施工单位对照整治要求开展自查，自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安全干部要加强对辖区在建工地生活区的底数信息排查，动态更新清单。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通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接交流。

（二）强化严格执法措施。一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在册，实行闭环管理，明确整治责任、完成时限、办结期限，落实隐患跟踪督改。二要对无法立即整改消除的问题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对影响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重点挂牌督查督办。

（三）深化宣传教育培训。要指导施工建设单位，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各单位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的能力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村居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在建工地生活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主要领导要加强统筹、亲自部署、精心组织，将在建工地生活区消防安全整治融入全镇安全风险隐患全链条整治体系，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部门、各村居要充分运用联合检查、错时夜查等形式，对全镇在建工地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登记上账，逐条逐项督促整改。

（三）做好动态跟踪。各部门、各村居要及时更新、汇总梳理各类问题隐患材料，按照要求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整改复查。同

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附件：全镇在建工地清单

抄送：镇班子全体成员

青浦区练塘镇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